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铜梁区 2025 年度双碾林场林权数据矢量化建设技术服务（巴岳山管护站、西温泉管护站、巴岳山火警观察站片区）

委 托 方：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
(甲 方)

受 托 方：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重庆市铜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

住 所 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龙门街 554 号

法定代表人：欧朝刚

项目联系人：邓兴华

联系方式：18008378939

通讯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龙门街 554 号

电 话：023-45692775 传真：023-45692776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光庆

项目联系人：黎 超

联系方式：18202833529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电 话：028-87499110 传真：028-87499110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梁区2025年度双碾林场林权数据矢量化建设技术服务（巴岳山管护站、西温泉管护站、巴岳山火警观察站片区）开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基础数据整合。收集汇总铜梁区双碾林场林权登记存量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国有土地所有权、林地红线、最新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林场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相关数据资料，比较甄别数据质量，对数据内容进行清洗和提取，编制数据资源目录。

（2）林权数据初步分析。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林地数据为基础，结合国有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地红线、国有林场相关数据等情况，以管护站点为调查单元，初步确定各管护站点林地边界，结合基础地理数据，整理形成林地数据矢量化调查测绘工作底图。

（3）林权空间数据调查测绘。空间数据调查测绘主要是对林权规模和布局调查测绘，依托工作底图，利用数字平板、专业 GPS-RTK 等测绘仪器，开展林权空间位置、界线的采集和调查测绘。外业工

作过程中，以国有林场管护站点为调查单元，对工作底图中有异议的边界，由国有林场与相邻村社代表、相关权利人现场共同指认林权界线，测绘人员在实地采集明显拐点坐标，并依据指界信息在工作底图调绘权属界线，形成相关权属单位互相认可的林地边界。

（4）林权空间数据接边。在外业调查测绘林地边界的基础上，与各类管理数据的边界衔接，具体包括国有林地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空间数据接边、扣除范围内的非林地、区分国有非林地边界等。

（5）林权数据确认。对形成的林地边界，叠加遥感影像、林地权属界线、行政区界线等数据，以国有林场管护站点为单位召集现场指界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林地边界进行现场核实，结合小地名信息，对边界进行逐条确认，权利双方无异议的，现场在林地界线图签字确认。

（6）林权数据入库。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要求，编制权籍调查表、界线认可书、不动产统一代码，绘制宗地图、权属界线图、界址点成果表等。并按照统一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基准，对林权矢量数据成果进行统一整理，检查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制作不动产入库矢量数据，并上传至不动产登记系统。提供林权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满足铜梁区双碾林场林权数字化管理和应用。

2. 技术服务方式：根据外业测量、内业处理、质量检查等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执行标准及要求: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3)《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6)《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6)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7)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成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测绘成果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测绘规范、技术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2. 明确项目范围,并提出工作要求;

3.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 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单价为 24.37 元/亩, 预计工作量为 19573.2 亩, 费用暂定为 477000.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最终按实结算; 其中, 项目技术人员经费占工作费用的 60%。

2.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即 47700.00 元 (大写: 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递交形式: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含电子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保函有效;

3. 项目成果最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浣花北路支行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府南街道清江东路 134 号

账 号: 3107201021758220001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以及涉及的商业秘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应确保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所有人员。

4. 保密期限: 长期。

5. 涉密责任: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铜梁区双碾林场林权矢量数据 (shp);
- (2) 铜梁区双碾林场林权图件 (宗地图、公示图);
- (3) 铜梁区双碾林场林权权籍调查表;
- (4) 铜梁区双碾林场 2025 年林地数据矢量化建设报告;
- (5) 负责录入重庆市不动产登记图形数据库;
- (6) 其他相关资料。

2. 成果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提交时间见前文第二条规定, 提交

地点为重庆市铜梁区。

3. 验收方式：按照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完成测绘等相关工作。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预算总经费的 1%作为项目违约金；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价款。

2.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除甲方无需支付项目经费外，乙方需向甲方偿付项目预算总经费的 1%作为项目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按“逾期未付款日 $\times$ 逾期未付金额 $\times 0.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原因（如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资料质量或硬件配置不满足要求等）或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按“项目逾期未交付日数 $\times$ 逾期未交付部分金额 $\times 0.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未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生产等单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质量

要求；若因此仍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最终赔付金额均不超过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

第九条: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双方均不需对此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同意将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和地址作为送达人和送达地址。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按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自寄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有效送达。受达人拒收、拒签、他人代签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的实施和管理。

2. 双方确认，因甲方单方面不可抗因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或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足额、按时支付乙方响应技术服务工作的报酬。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完毕且项目费用结算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二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并最终_以合同实际履行期限为准，即合同约定的全

部技术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结算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115002240093345252

单位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龙门街 554 号

电 话： 023-45692775

开户银行： 农商行铜梁支行

账 号： 2001010120010009975

年 月 日

乙 方：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浣花北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府南街道清江东路 134 号

账 号： 31072010217582200010

年 月 日